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文件的審核中心意見落實函的回復》，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僅為建議 A 股發行之用。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僅供識別*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 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4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问题 1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的补充

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并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 公司已对 2018 年上海辉正商业补偿款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调整，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以会计差错更正进行披露。

回复：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各项内容，进一步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了冗余表述，并在“重大事项提示/四、上海辉正商业补偿金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自 2018 年 11 月，公司将里葆多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委托上海辉正实施，鉴于发行人前期自主推广工作成果及变更推广商可能产生的市场切换费用，经双方协商，上海辉正同意向发行人支付一笔不可返还的商业补偿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原将此项商业补偿金于 2018 年度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现已对 2018 年上海辉正商业补偿款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调整，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以会计差错更正进行披露。调整后，公司将上述自上海辉正收取的 5,000 万元商业补偿金在独家推广服务协议期限内分期摊销确认损益，摊销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摊销期限合计 10 年 2 个月，并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其中，2018 年计入损益金额为 81.97 万元，2019 年计入损益金额为 491.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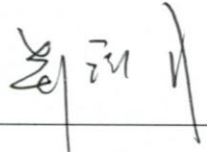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乾国

  
彭博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2020年3月19日